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3-04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1日以书面送达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于2023年9月6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中坤大厦7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为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孙箭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 eLum 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 ELUM 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2,072.8050 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1.52 亿元）收购 Decheng Capital Global Life Sciences Fund IV, L.P. 持有的 eLum Technologies, Inc. 72.73% 股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收购美国 eLum 公司股权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美国 ELUM 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的资金需求，向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一亿元整（人民币 100,000,000 元整）（具体金额以公司最终与控股股东签署的协议为准）的借款，借款利率为 0，借款期限为 1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计。除另有约定外，借款期限届满后可自动顺延 1 年，顺延次数不限。该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海外业务拓展等。公司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无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箭华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的利息为 0，公司也无需就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故本次交易属于上市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借款事项，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3、审议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满足海外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公司海外并购价款 40%且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并购贷款授信，用于公司海外业务的并购。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授信的期限为 5 年，利率为 4.35%（具体利率以公司后续与银行协商一致的利率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伟信阳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信阳光”或“控

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孙箭华先生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子公司赛诺神畅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一同为公司本次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授信提供无偿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与该业务相关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与银行进行具体洽谈、签署相关协议以及办理贷款手续及签署担保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关联方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孙箭华作为关联方,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由于本次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也不提供任何反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接受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7日